

隆尧县人民政府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莲子镇镇白家寨村及有关农户：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隆尧县2026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经六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北角（东至白家寨村，南至白家寨村，西至白家寨村，北至白家寨村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3.025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3.0253公顷（其中耕地2.9537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82.5万元/公顷（5.5万元/亩），计249.5873万元，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（二）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。

（三）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、《隆尧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暂行办法》（隆政字〔2026〕9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%，缴纳社会保障费112.3143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莲子镇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民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隆尧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10月3日。本公告可在隆尧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<http://www.longyao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何士涛 郑少娟

联系电话：0319-6591500 0319-6682091

地址：莲子镇镇人民政府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（莲子镇镇白家寨村）

为推进城镇建设隆尧县2026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块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莲子镇镇白家寨村位于经六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北角（东至：白家寨村；南至：白家寨村；西至：白家寨村；北至：白家寨村）的土地，经莲子镇镇人民政府与白家寨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白家寨村集体土地				
权属	农用地	其他土地	其他	合计
耕地	2.9537			2.9537
园地				
林地				
草地				
其他农用地				
其他土地				
其他				
合计	2.9537			2.9537

二、土地使用情况

序号	土地权利人	面积(亩)	备注
1	白家寨村集体经济组织	2.9537	
合计		2.9537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单位：户/户，0.00

具体情况

序号 所有权人

1

合计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具体情况

序号 所有权人

1

合计

五、青苗情况

具体情况

序号 所有权人

1

合计

注：1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原址重建；

2.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，由当事人协商确定；

3.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4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5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6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7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8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9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10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11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12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13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14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15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16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17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18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19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20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21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22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23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24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25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26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27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28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29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30.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隆尧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莲子镇镇白家寨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隆尧县2026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经六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北角（东至白家寨村，南至白家寨村，西至白家寨村，北至白家寨村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3.025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3.0253公顷（其中耕地2.9537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82.5万元/公顷（5.5万元/亩），计249.5873万元，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（二）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。

（三）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、《隆尧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暂行办法》（隆政字〔2026〕9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%，缴纳社会保障费112.3143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莲子镇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隆尧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31日。本公告可在隆尧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longyao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何士涛 郑少娟

联系电话：0319-6591500 0319-6682091

地址：莲子镇镇人民政府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（莲子镇镇白家寨村）

为推进城镇建设隆尧县2026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块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莲子镇镇白家寨村位于经六

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北角（东至：白家寨村；南至：白家寨村；西至：白家寨村；北至：白家寨村）的土地，经莲子镇镇人民政

府与白家寨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地上附着物情况，并实地指界、签字确认，调查结果如下：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
1		
合计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具体情况



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单位: 平方米, 0.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
合计			



 村民委员会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附表

乔丽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郴州市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	硬化地面 9899.07 平方米	
2	郴州市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	钢结构厂房 14560.80 平方米	
3	郴州市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	简易棚 418.89 平方米	
	郴州市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	简易房 230.24 平方米	

联系人: 何士涛 郑少娟

联系电话: 0319-6591500 0319-6682091

地址: 莲子镇镇人民政府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附件: 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(莲子镇镇白家寨村)

为推进城镇建设隆尧县 2026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 3 号地块, 依照法律规定, 拟征收莲子镇镇白家寨村位于经六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北角(东至: 白家寨村;南至: 白家寨村;西至: 白家寨村;北至: 白家寨村)的土地, 经莲子镇镇人民政府与白家寨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, 有关情况如下: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: 公顷/亩, 0.0000

权属	白家寨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
		小计	其中					未利用地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
面积(公顷)	3.0253	3.0253	2.9537				0.0716	
面积(亩)	45.3795	45.3795	44.3055				1.0740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单位: 亩, 0.0000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白家寨村村委会	45.3795	
合计		45.3795	

序号	
1	
合计	

四、

序号	
1	
合计	

五、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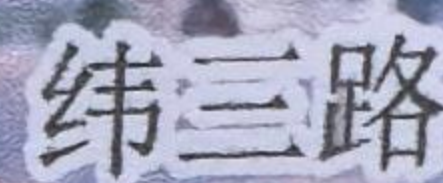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所
1	
合计	

注: 1. 涉及
2. 地上
3. 实际
进行说明;
4. 没有农
5. 涉及村
负责人在备注
6. 第二、三
集体经
武22

现场组:

刘书辰
土地现状

26年 9月30日



单位: 平方米, 0.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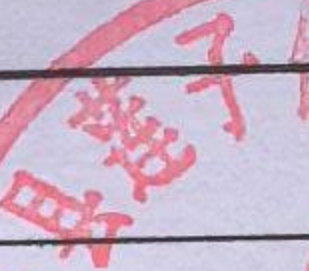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平方米，0.00

备注

村民委员会

1305250000208

刘书辰



刘书辰

单位: 亩, 0.0000

备注

无

村民委员会

1305260000289

刘书辰

6. 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。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 (签字、盖章): 刘书辰

陈世洋

乔丽

2026年9月11日

0.0000

未利用地

刘书辰

位: 亩, 0.0000

备注

刘书辰

总计

